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，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

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待遇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3、监事薪酬标准

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薪，内部监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，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，绩效奖金将按照其在公司担

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考核结果兑现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因该议案涉及董事、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、监事不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董事、监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而产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4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